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52024HY0440488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4〕3073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南沙区金岭南路西南侧、广兴路东南侧地块项目（DN020432地块--G1垃圾收集站） 项目代码：2207-440115-04-01-830503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金岭南路西南侧、广兴路东南侧地块
建设规模	G1垃圾收集站，总建筑面积：152.62平方米，地上2层：152.62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2〕3916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2)放43B1300/ (2022)复43B128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0月11日

抄送：区不动产中心，区利用中心、区住建局、区城市管理局